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蔡昀珊

聯絡電話: 02-2343-1700#964 電子信箱: ys. tsai@bsmi. gov. tw

受文者: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27日

發文字號:經標檢政字第112200072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附件請至本機關附件下載區以發文字號及發文日期下載。網址

https://docdl.bsmi.gov.tw/DL) 識別碼:VRCEPXIZ。

主旨:修正「耐燃建材商品檢驗作業規定」部分規定及第十點附表FRP-01,除第四點及第十五點自一百十二年十一月一日生效外,其餘修正規定均自即日生效。

說明:

- 一、檢附修正「耐燃建材商品檢驗作業規定」部分規定及第十 點附表FRP-01、總說明、修正對照表及發布令影本各1 份。
- 二、本案經檢討後,擇定須辦理英譯。

正本: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標準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綜合企劃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 驗技術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所屬各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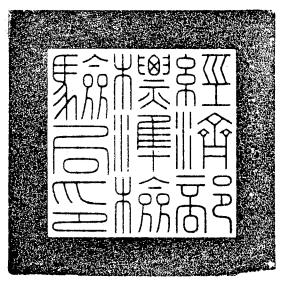
縣木材商業同業公會、雲林縣木材商業同業公會、嘉義市木材商業同業公會、嘉 義縣木材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木材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木材商業同業公會、 宜蘭縣木材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木材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塑膠工業技術發 展中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聯合福興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商阿姆斯壯股 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大倡國際商務股份有限公司、國華防火材工業股份有限 公司、一澤貿易有限公司、新亞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佳大建材工業股份有限公 司、惠普股份有限公司、欣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台灣 好夫曼企業有限公司、伊利豐實業有限公司、家碩防火建材有限公司、侒速耐防 火建材企業有限公司、永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中音科技國際有限公司、貝斯特 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美納企業有限公司、基點實業有限公司、捷有限公司、 三立興保溫材料實業有限公司、三樂興業有限公司、大正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大 新紙業有限公司、大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六祿企業有限公司、主原木業股份有 限公司、可耐福股份有限公司、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頭份廠、台灣淺野實 業有限公司、台灣渡邊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巨太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正昌製材有 限公司、立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立強國際有限公司、合眾聯和木業股份有限公 司、宏庚興業有限公司、良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協承昌股份有限公司、和室綠 環有限公司、承業景觀有限公司、東鵬股份有限公司、松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金進昌實業有限公司、金進昌實業有限公司(台中龍井)、信懋建材股份有限公 司、飛芃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展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峻園股份有限公司、泰鶴 工程企業有限公司、益材木業有限公司、國幃股份有限公司、國惠防火建材股份 有限公司、崧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理信股份有限公司、笙源室內裝修工程有限 公司、喬達股份有限公司、普漢登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竣益國際有限公司、翔鈺 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華奕國際實業有限公司、新日綠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新利標 有限公司、瑞竹木業股份有限公司、靖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鼎祥防火綠建材有 限公司、綠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維隆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手把工業股份有限 公司、齊物創製有限公司、樺辰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燕丞實業有限公司、興 毅科技有限公司、繁榮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聯美林業股份有限公司、聯舫實業有 限公司、豐廷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繼威實業有限公司、世佑壁紙股份有限公 司、明欣壁紙股份有限公司、皇冠壁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泰坦裝潢材料有限公 司、勝陽國際有限公司、新加坡商可耐福天花解決方案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 司、構思特創意整合有限公司、聚泰壁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菊水股份有限 公司、永記造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育隆造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俐望塗料有 限公司、國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美華造漆廠股份有限公司、聖固企業有限公 司、運齊企業有限公司、銘榮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樂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顏昌興業有限公司、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法務室(法規通報專責人員)、法源資訊股 份有限公司(均含附件)電 2023/19/37文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27日

發文字號:經標檢政字第11220007220號



修正「耐燃建材商品檢驗作業規定」部分規定及第十點附表 FRP-01,除第四點及第十五點自一百十二年十一月一日 生效外,其餘修正規定均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耐燃建材商品檢驗作業規定」部分規定及第十點附表FRP-01

局長陳怡鈴

耐燃建材商品檢驗作業規定部分規定及第十點附表FRP-01修 正規定

四、檢驗項目:

- (一)岩棉裝飾吸音板、水泥黏結木絲板及水泥黏結木片板:耐燃性、 彎曲破壞載重及標示。
- (二)石膏板(不論是否具有吸脫濕功能者):
 - 1.普通石膏板:耐燃性、彎曲破壞載重及標示。
 - 2.普通硬質石膏板、裝飾石膏板、裝飾硬質石膏板、強化石膏板、耐燃一級層積石膏板【適用表面施以裝飾者,惟不適用表面壓模加工者】:耐燃性、彎曲破壞載重、耐衝擊性及標示。
 - 3.防潮石膏板:耐燃性、彎曲破壞載重、吸水時之耐剝離性及標示。
 - 4.防潮硬質石膏板:耐燃性、彎曲破壞載重、耐衝擊性、吸水時之 耐剝離性及標示。
- (三)爐碴石膏板及矽酸鈣板(a、c型):耐燃性、抗彎強度及標示(矽酸鈣板a型加測容積密度)。
- (四)纖維水泥板、再生纖維水泥板及外裝用纖維強化水泥板之裝飾外裝板(D種類):耐燃性、彎曲破壞載重、耐衝擊性及標示(纖維水泥板、再生纖維水泥板加測容積密度)。
- (五)耐燃化粧硬質纖維板:耐燃性、耐衝擊性及標示;另有使用甲醛 系樹脂者,加測「甲醛釋出量」。
- (六)素面耐燃硬質纖維板、耐燃輕質纖維板:耐燃性、抗彎強度及標示;另有使用甲醛系樹脂者,加測「甲醛釋出量」。
- (七) 耐燃合板: 耐燃性、甲醛釋出量及標示。
- (八)壁紙類:耐燃性及標示。

九、型式認定原則:

(一)纖維水泥板、再生纖維水泥板、矽酸鈣板、爐碴石膏板、水泥黏 結木絲板、水泥黏結木片板及耐燃輕質纖維板:

- 1.同型式:製造廠場(包括同一製造廠場所屬不同地點之產製場所) 、種類(依容積密度之分類)及耐燃性相同者,視為同一型式。
- 2.主要型式:同一型式下,厚度最小者為主要型式。
- 3. 系列型式:同一型式下,除主要型式外,其餘厚度列為系列型式。
- 4.同一型式下,具有普通板及裝飾板者,普通板厚度最小者為主要型式,普通板其餘厚度及裝飾板列為系列型式。

(二) 岩棉裝飾吸音板、石膏板、耐燃硬質纖維板及耐燃合板:

- 1.同型式:製造廠場(包括同一製造廠場所屬不同地點之產製場所) 及耐燃性相同者,視為同一型式。
- 2.主要型式:同一型式下,厚度最小者為主要型式。
- 3.系列型式:同一型式下,除主要型式外,其餘厚度列為系列型式。
- 4.同一型式下,具有普通板及裝飾板者,普通板厚度最小者為主要型式,普通板其餘厚度及裝飾板列為系列型式。

(三)外裝用纖維強化水泥板之裝飾外裝板(D種類):

- 1.同型式:製造廠場(包括同一製造廠場所屬不同地點之產製場所) 及耐燃性相同者,視為同一型式。
- 2.主要型式:同一型式下,厚度最小者為主要型式。
- 3.系列型式:同一型式下,除主要型式外,其餘厚度列為系列型式。
- 4.同一型式下,具有中空板及中實板者,以中空板厚度最小者為主要型式,中空板其餘厚度及中實板列為系列型式。

(四)壁紙類:

- 1.同型式:製造廠場(包括同一製造廠場所屬不同地點之產製場所) 相同者,視為同一型式。同名稱不同花色之商品視為一種型式, 以萬用字碼表示(例如:優雅【XXXXX】)。
- 2.主要型式:同一型式下,擇一型式做為主要型式。
- 3.系列型式:同一型式下,除主要型式外,其餘型式列為系列型式 (例如:太陽【XXXXX】、月亮【XXXXX】)。

十五、逐批檢驗程序:

- (一)報驗義務人於商品進口或出廠前檢具申請書及型式認可證書影本依輸入商品到達港埠或生產地之轄區別向檢驗機關申請報驗,報驗時應於報驗申請書上填具製造日期或批號。
- (二)同批報驗商品應為同型式之耐燃建材。
- (三)檢驗機關得以每批百分之十之機率實施取樣檢驗;經報驗達二十 批以上且無不合格紀錄者,得採每批報驗商品以百分之五機率取 樣檢驗,取樣檢驗批含不同型式時,由檢驗機關抽取其中一型式 執行檢驗。未抽中批採書面審查以簡化檢驗程序,惟必要時得採 逐批檢核。
- (四)取樣樣品數量:石膏板類須成品三片以上,每片面積至少一點四四平方公尺;其餘耐燃建材須成品二片以上,每片面積至少一點四四平方公尺。

(五)取樣檢驗項目:

- 1.岩棉裝飾吸音板:標示查核及任選「耐燃性」、「彎曲破壞載重」或「石綿鑑定」一項以上檢驗項目執行檢驗。
- 2.水泥黏結木絲板、水泥黏結木片板、爐碴石膏板、矽酸鈣板、纖維水泥板、再生纖維水泥板及外裝用纖維強化水泥板之裝飾外裝板(D種類)、石膏板:標示查核及任選「耐燃性」、「總氣離子含量」、「彎曲破壞載重/抗彎強度」或「石綿鑑定」一項以上檢驗項目執行檢驗。
- 3.耐燃硬質纖維板、耐燃輕質纖維板:標示查核及任選「耐燃性」 、「抗彎強度/耐衝擊性」一項以上檢驗項目執行檢驗。

(六)檢測單位:

- 1.石綿鑑定:本局。
- 2.耐燃性、彎曲破壞載重、抗彎強度、耐衝擊性、總氯離子含量: 本局及本局所屬基隆、臺中、高雄分局。
- (七)檢驗期限:耐燃一級為樣品送達後九個工作天;耐燃二、三級為樣品送達後七個工作天。

- (八)取樣檢驗不合格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報驗義務人報驗同型式商品,須經連續三批實施逐批取樣檢驗合格後,始得恢復百分之十機率取樣檢驗。
 - 2.同批商品含不同型式者,經第三款取樣檢驗不合格之型式,應依 商品檢驗不合格處理辦法辦理退運、銷毀或提出改善計畫併同其 餘未取樣檢驗之型式申請重新報驗。
- (九)檢驗機關如接獲檢舉或對報驗商品符合檢驗標準之一致性有懷疑 時,亦得逕行取樣並執行檢測相關檢驗項目。

十九、前點圓錐量熱儀設備得以下列方式取代之:

(一)建立比對模式:

- 1.生產廠場應有例行性之檢測設備如CNS 6532耐燃試驗設備、ISO 1182、ASTM-E84、UL 723、ISO 1716、EN 13823、ISO 11925-2、ISO 9705所規定之試驗設備或其他等同設備。
- 2.使用例行性之檢測設備與CNS 14705-1試驗設備圓錐量熱儀所測試 之結果進行比對,訂定出各生產廠場之管制值。
- (二)生產管制:使用例行性之檢測設備進行檢驗,並使用比對模式所 建立之管制值,管制產品品質。

(三) 定期委外試驗:

- 1.定期將取得驗證之產品送檢驗機關、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或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認可之試驗室依CNS 14705-1檢驗耐燃性。
- 2.與生產廠場測試值比對,作為修正管制值之依據。
- 3.委外頻率:每季須將當季生產每一型式驗證登錄產品中之任一產 品委外依CNS 14705-1測試。

二十、以前點方式取得驗證登錄者,每年後續相關配合辦理事項如下:

(一)定期將委外試驗報告於每年年度結束前送原申請驗證登錄機關備查,未送備查者檢驗機關將依商品驗證登錄辦法第七條進行邊境及國內出廠查核;驗證登錄機關如對委外試驗報告結果符合檢驗標準之一致性有懷疑時,亦得逕行取樣執行檢測,並於一個月內完成檢驗,檢驗不合格者依商品檢驗法第四十二條第一款規定廢

止商品驗證登錄。

(二)正字標記之檢驗報告得代替前款委外試驗報告,惟一份正字標記 檢驗報告僅可取代一個主型式或一個系列型式一次之委外試驗報 告。

商品型式試驗型式分類表

(適用纖維水泥板、再生纖維水泥板、矽酸鈣板、爐碴石膏板、水泥黏結木絲板、水泥 黏結木片板及耐燃輕質纖維板)

申請人: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連絡人: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或傳真:				
聯絡地址:				
一、型式分類:				
(一) 商品分類號列:				
(二) 中文名稱:				
(三) 英文名稱:				
(四) 商品名稱:				
(五) 生產廠場及國別:				
(六)主要型式:				
1.型號(代碼):				
2.種類(依容積密度之分類)	:			
3.主要材質:				
4.厚度:				
5.耐燃性:				

(11)多到期半。	
(七)系列型式・	
· / · · · - ·	

- 二、技術文件檢核表(型式試驗應依試驗產品分別檢具下列文件一式3份)
 - (一) □產品成分及規格一覽表(含組成成分、外觀、表面處理描述及構成斷面圖)。
 - (二) □成品 4×6 吋以上彩色照片或原廠彩色型錄。
 - (三)□製程概要(含耐燃處理概要;另耐燃輕質纖維板需自我聲明是否使用甲醛系樹脂)。
 - (四) □中文標示樣張。
 - (五) □樣品:請依檢驗機關或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需求提供樣品。
 - (六)□其他:矽酸鈣板、纖維水泥板、再生纖維水泥板、水泥黏結木絲板、水泥黏結木片板及爐碴石膏板須檢附同型式下任選一商品之第三方公正實驗室所出具產品不含石綿測試報告及符合對應標準之「總氯離子含量」試驗報告。

耐燃建材商品檢驗作業規定部分規定及第十點附表 FRP-01 修正總說明

耐燃建材商品檢驗作業規定(以下簡稱本作業規定)於九十八年七月十日訂定 發布,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第二次修正。為利本作業規定內容更臻完備, 簡化生產廠場試驗程序同時亦能兼顧保障消費者權益,爰修正本作業規定相關內 容,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本局公告應施檢驗耐燃建材商品所對應檢驗標準之檢驗項目專有名稱 酌作文字修正。(修正規定第四點、第九點及第十點附表 FRP-01)
- 二、依耐燃建材商品特性,調整取樣型式、檢驗項目及增訂取樣檢驗不合格者 之後續處理方式,以利規定更臻完備。(修正規定第十五點)
- 三、鑑於多年之委外試驗耐燃性檢驗結果均符合要求情事下,簡化生產廠場定 期委外試驗程序,並增加機關得適時監督產品品質之規定,以兼顧消費者 及廠場權益。(修正規定第十九點及第二十點)

耐燃建材商品檢驗作業規定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四、檢驗項目:

- (一)岩棉裝飾吸音板、水泥黏結 木絲板及水泥黏結木片板: 耐燃性、彎曲破壞載重及標 示。
- (二)石膏板(不論是否具有吸脫濕功能者):
 - 1.普通石膏板:耐燃性、彎曲 破壞載重及標示。

 - 3.防潮石膏板:耐燃性、彎曲 破壞載重、吸水時之耐剝離 性及標示。
 - 4.防潮硬質石膏板:耐燃性、 彎曲破壞載重、耐衝擊性、 吸水時之耐剝離性及標示。
- (三)爐碴石膏板及矽酸鈣板(a、c型):耐燃性、抗彎強度及標示(矽酸鈣板a型加測容積密度)。
- (四)纖維水泥板、再生纖維水泥板及外裝用纖維強化水泥板之裝飾外裝板(D種類):耐燃性、彎曲破壞載重、耐衝擊性及標示(纖維水泥板、再生纖維水泥板加測容積密度)。

現行規定

四、檢驗項目:

- (一)岩棉裝飾吸音板、水泥黏結 木絲板及水泥黏結木片板: 耐燃性、彎曲破壞載重及標 示。
- (二)石膏板(不論是否具有吸脫濕 功能者):
 - 1.普通石膏板:耐燃性、彎曲 破壞載重及標示。
 - 2.普通硬質石膏板、裝飾石膏 板、裝飾硬質石膏板、裝飾石膏板、 香板、耐燃一級層積石膏 板【適用表面施以裝飾者, 惟不適用表面壓模加工者】 :耐燃性、彎曲破壞載重、 耐衝擊性及標示。
 - 3.防潮石膏板:耐燃性、彎曲破壞載重、吸水時之耐剝離性及標示。
 - 4.防潮硬質石膏板:耐燃性、 彎曲破壞載重、耐衝擊性、 吸水時之耐剝離性及標示。
- (三)爐碴石膏板及矽酸鈣板(a、c型):耐燃性、抗彎強度及標示(矽酸鈣板a型加測容積比重)。
- (四)纖維水泥板、再生纖維水泥板及外裝用纖維強化水泥板之裝飾外裝板(D種類):耐燃性、彎曲破壞載重、耐衝擊性及標示(纖維水泥板、再生纖維水泥板加測容積比重)。

說明

配合本局公告應施檢驗 耐燃建材商品所對應檢 驗標準之檢驗項目專有 名稱,修正第三款及第 四款相關名詞。

- (五)耐燃化粧硬質纖維板:耐燃 性、耐衝擊性及標示;另有 使用甲醛系樹脂者,加測「 甲醛釋出量」。
- (六)素面耐燃硬質纖維板、耐燃 輕質纖維板:耐燃性、抗彎 強度及標示;另有使用甲醛 系樹脂者,加測「甲醛釋出 量」。
- (七)耐燃合板:耐燃性、甲醛釋 出量及標示。
- (八)壁紙類:耐燃性及標示。

九、型式認定原則:

- (一)纖維水泥板、再生纖維水泥 板、矽酸鈣板、爐碴石膏板 、水泥黏結木絲板、水泥黏 結木片板及耐燃輕質纖維板
 - 1.同型式:製造廠場(包括同一 製造廠場所屬不同地點之產 製場所)、種類(依容積密度 之分類)及耐燃性相同者, 視為同一型式。
 - 2.主要型式:同一型式下,厚 度最小者為主要型式。
 - 3.系列型式:同一型式下,除 主要型式外,其餘厚度列為 系列型式。
 - 4.同一型式下,具有普通板及 裝飾板者,普通板厚度最小 者為主要型式,普通板其餘 厚度及裝飾板列為系列型式
- (二)岩棉裝飾吸音板、石膏板、 (二)岩棉裝飾吸音板、石膏板、

- (五)耐燃化粧硬質纖維板:耐燃 性、耐衝擊性及標示; 另有 使用甲醛系樹脂者,加測「 甲醛釋出量」。
- (六)素面耐燃硬質纖維板、耐燃 輕質纖維板:耐燃性、抗彎 強度及標示;另有使用甲醛 系樹脂者,加測「甲醛釋出 量」。
- (七)耐燃合板:耐燃性、甲醛釋 出量及標示。
- (八)壁紙類:耐燃性及標示。

九、型式認定原則:

- (一)纖維水泥板、再生纖維水泥 板、矽酸鈣板、爐碴石膏板 、水泥黏結木絲板、水泥黏 結木片板及耐燃輕質纖維板
 - 1.同型式:製造廠場(包括同一 製造廠場所屬不同地點之產 製場所)、種類(依容積比重 【密度】之分類)及耐燃性 相同者,視為同一型式。
 - 2.主要型式:同一型式下,厚 度最小者為主要型式。
 - 3.系列型式:同一型式下,除 主要型式外,其餘厚度列為 系列型式。
 - 4.同一型式下,具有普通板及 裝飾板者,普通板厚度最小 者為主要型式,普通板其餘 厚度及裝飾板列為系列型式

配合本局公告應施檢驗 耐燃建材商品所對應檢 驗標準之檢驗項目專有 名稱,修正第一款第一 目相關名詞。

耐燃硬質纖維板及耐燃合板:

- 1.同型式:製造廠場(包括同一製造廠場所屬不同地點之產製場所)及耐燃性相同者,視為同一型式。
- 2.主要型式:同一型式下,厚 度最小者為主要型式。
- 3.系列型式:同一型式下,除 主要型式外,其餘厚度列為 系列型式。
- 4.同一型式下,具有普通板及 裝飾板者,普通板厚度最小 者為主要型式,普通板其餘 厚度及裝飾板列為系列型式
- (三)外裝用纖維強化水泥板之裝 飾外裝板(D種類):
 - 1.同型式:製造廠場(包括同一製造廠場所屬不同地點之產製場所)及耐燃性相同者,視為同一型式。
 - 2.主要型式:同一型式下,厚 度最小者為主要型式。
 - 3.系列型式:同一型式下,除 主要型式外,其餘厚度列為 系列型式。
 - 4.同一型式下,具有中空板及 中實板者,以中空板厚度最 小者為主要型式,中空板其 餘厚度及中實板列為系列型 式。

(四)壁紙類:

1.同型式:製造廠場(包括同一

耐燃硬質纖維板及耐燃合板:

- 1.同型式:製造廠場(包括同一 製造廠場所屬不同地點之產 製場所)及耐燃性相同者,視 為同一型式。
- 2.主要型式:同一型式下,厚 度最小者為主要型式。
- 3.系列型式:同一型式下,除 主要型式外,其餘厚度列為 系列型式。
- 4.同一型式下,具有普通板及 裝飾板者,普通板厚度最小 者為主要型式,普通板其餘 厚度及裝飾板列為系列型式
- (三)外裝用纖維強化水泥板之裝 飾外裝板(D種類):
 - 1.同型式:製造廠場(包括同一製造廠場所屬不同地點之產製場所)及耐燃性相同者,視為同一型式。
 - 2.主要型式:同一型式下,厚 度最小者為主要型式。
 - 3.系列型式:同一型式下,除 主要型式外,其餘厚度列為 系列型式。
 - 4.同一型式下,具有中空板及 中實板者,以中空板厚度最 小者為主要型式,中空板其 餘厚度及中實板列為系列型 式。

(四)壁紙類:

1.同型式:製造廠場(包括同一

製造廠場所屬不同地點之產 製場所)相同者,視為同一型 式。同名稱不同花色之商品 視為一種型式,以萬用字碼 表示 (例如:優雅【XXXXX) 。

- 2.主要型式:同一型式下,擇 一型式做為主要型式。
- 3.系列型式:同一型式下,除 主要型式外,其餘型式列為 系列型式 (例如:太陽【 XXXXX】、月亮【XXXXX])。

十五、逐批檢驗程序:

- (一)報驗義務人於商品進口或出 廠前檢具申請書及型式認可 證書影本依輸入商品到達港 埠或生產地之轄區別向檢驗 機關申請報驗,報驗時應於 報驗申請書上填具製造日期 或批號。
- (二)同批報驗商品應為同型式之 | (二)同批報驗商品應為同型式之 耐燃建材。
- (三)檢驗機關得以每批百分之十| 之機率實施取樣檢驗;經報 驗達二十批以上且無不合格 紀錄者,得採每批報驗商品 以百分之五機率取樣檢驗, 取樣檢驗批含不同型式時, 由檢驗機關抽取其中一型式 執行檢驗。未抽中批採書面 審查以簡化檢驗程序,惟必 要時得採逐批檢核。

(四)取樣樣品數量:石膏板類須

製造廠場所屬不同地點之產 製場所)相同者,視為同一型 式。同名稱不同花色之商品 視為一種型式,以萬用字碼 表示 (例如:優雅【XXXXX) 。

- 2.主要型式:同一型式下,擇 一型式做為主要型式。
- 3.系列型式:同一型式下,除 主要型式外,其餘型式列為 系列型式 (例如:太陽【 XXXXX】、月亮【XXXXX) 。

十五、逐批檢驗程序:

- (一)報驗義務人於商品進口或出 廠前檢具申請書及型式認可 證書影本依輸入商品到達港 埠或生產地之轄區別向檢驗 機關申請報驗,報驗時應於 報驗申請書上填具製造日期 或批號。
- 耐燃建材。
- (三)檢驗機關得以每批百分之十 之機率實施取樣檢驗;經報 驗達二十批以上且無不合格 紀錄者,得採每批報驗商品 以百分之五機率取樣檢驗, 取樣檢驗批含不同系列型式 時,由檢驗機關抽取其中一 系列型式執行檢驗。未抽中 批採書面審查以簡化檢驗程 序,惟必要時得採逐批檢核
- 1.鑑於實際執行抽中批 之取樣檢驗時,係於 同批(即同型式,包含 主要型式及系列型式) 報驗商品中抽取一型 式商品進行檢驗,惟 現行規定僅提及系列 型式,爰删除第三款 「系列」文字,俾符 合實際情事。
- 2.為符合實際逐批檢驗 執行程序,將現行規 定第六款移列修正規 定第四款、第七款移 列第六款、第八款移 列第七款。
- 3.依本局一百十二年四 月二十日召開之「因 應應施檢驗耐燃建材 相關檢驗規定修正之 產業輔導說明會」共

成品三片以上,每片面積至 少一點四四平方公尺;其餘 耐燃建材須成品二片以上, 每片面積至少一點四四平方 公尺。

(五)取樣檢驗項目:

- 1.岩棉裝飾吸音板:標示查核 及任選「耐燃性」、「彎曲 破壞載重」或「石綿鑑定」 一項<u>以上</u>檢驗項目執行檢驗 。
- 3.耐燃硬質纖維板、耐燃輕質 纖維板:標示查核及任選「 耐燃性」、「抗彎強度/耐衝 擊性」一項<u>以上</u>檢驗項目執 行檢驗。

(六)檢測單位:

- 1. 石綿鑑定:本局。
- 2.耐燃性、彎曲破壞載重、抗 彎強度、耐衝擊性、總氯離 子含量:本局及本局所屬基 隆、臺中、高雄分局。
- (七)檢驗期限:耐燃一級為樣品 送達後九個工作天;耐燃二

(四)經檢驗不合格者,報驗義務 人報驗同型式商品,須經連 續三批實施逐批取樣檢驗合 格後,始得恢復百分之十機 率取樣檢驗。

(五)取樣檢驗項目:

- 1.岩棉裝飾吸音板:標示查核 及任選「耐燃性」、「彎曲 破壞載重、石綿鑑定」<u>之其</u> 中一項檢驗項目執行檢驗。
- 3.耐燃硬質纖維板、耐燃輕質 纖維板:標示查核及任選「 耐燃性」、「抗彎強度/耐衝 擊性」之其中一項檢驗項目 執行檢驗。
- (六)取樣樣品數量:石膏板類須成品三片以上,每片面積至少一點四四平方公尺;其餘耐燃建材須成品二片以上,每片面積至少一點四四平方公尺。

(七)檢測單位:

- 1.石綿鑑定:本局。
- 2.耐燃性、彎曲破壞載重、抗

- 識,按耐燃建材商品 特性,調整第五款取 樣檢驗項目,並酌作 文字修正。
- 4.現行規定第四款移列 修正規定第八款本 及第一目並酌作文 修正,另增訂第 係工目有關取樣檢 第二目有關取樣檢驗 不合格者之後續處理 方式。

- 、三級為樣品送達後七個工 作天。
- (八)取樣檢驗不合格者,應依下 列規定辦理:
 - 1.報驗義務人報驗同型式商品 , 須經連續三批實施逐批取 樣檢驗合格後,始得恢復百 分之十機率取樣檢驗。
 - 2.同批商品含不同型式者,經 第三款取樣檢驗不合格之型 式,應依商品檢驗不合格處 理辦法辦理退運、銷毀或提 出改善計畫併同其餘未取樣 檢驗之型式申請重新報驗。
- (九)檢驗機關如接獲檢舉或對報 驗商品符合檢驗標準之一致 性有懷疑時,亦得逕行取樣 並執行檢測相關檢驗項目。

- 彎強度、耐衝擊性、總氯離 子含量:本局及本局所屬基 隆、臺中、高雄分局。
- (八)檢驗期限:耐燃一級為樣品 送達後九個工作天;耐燃二 、三級為樣品送達後七個工 作天。
- (九)檢驗機關如接獲檢舉或對報 驗商品符合檢驗標準之一致 性有懷疑時,亦得逕行取樣 並執行檢測相關檢驗項目。

- 十九、前點圓錐量熱儀設備得以 下列方式取代之:
- (一)建立比對模式:
 - 1.生產廠場應有例行性之檢測 設備如CNS 6532 耐燃試驗設 備、ISO 1182、ASTM-E84、 UL 723 · ISO 1716 · EN 13823 · ISO 11925-2 · ISO 9705 所規定之試驗設備或其 他等同設備。
 - 2. 使用例行性之檢測設備與 CNS 14705-1 試驗設備圓錐 量熱儀所測試之結果進行比 對,訂定出各生產廠場之管 制值。
- (二)生產管制:使用例行性之檢 (二)生產管制:使用例行性之檢

- 十九、前點圓錐量熱儀設備得以 下列方式取代之:
- (一)建立比對模式:
 - 1.生產廠場應有例行性之檢測 設備如CNS 6532 耐燃試驗設 備、ISO 1182、ASTM-E84、 UL 723 · ISO 1716 · EN 13823 · ISO 11925-2 · ISO 9705 所規定之試驗設備或其 他等同設備。
 - 2.使用例行性之檢測設備與 CNS 14705-1 試驗設備圓錐 量熱儀所測試之結果進行比 對,訂定出各生產廠場之管 制值。

鑑於多年之委外試驗耐 燃性檢驗結果均符合要 求情事下,酌修第三款 第三目,以簡化生產廠 場自行控管產品品質之 程序。

測設備進行檢驗,並使用比 對模式所建立之管制值,管 制產品品質。

- (三)定期委外試驗:
 - 1.定期將取得驗證之產品送檢 驗機關、本局認可之指定試 驗室或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 金會認可之試驗室依CNS 14705-1 檢驗耐燃性。
 - 2.與生產廠場測試值比對,作 為修正管制值之依據。
 - 3.委外頻率:<u>每季</u>須將當季生產每一型式驗證登錄產品中之任一產品委外依CNS 14705-1 測試。

測設備進行檢驗,並使用比 對模式所建立之管制值,管 制產品品質。

- (三)定期委外試驗:
 - 1.定期將取得驗證之產品送檢 驗機關、本局認可之指定試 驗室或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 金會認可之試驗室依CNS 14705-1 檢驗耐燃性。
 - 2.與生產廠場測試值比對,作 為修正管制值之依據。
 - 3.委外頻率:
 - (1)每年第一~三季須將當季生產每一型式驗證登錄產品中之任一產品委外依CNS 14705-1標準測試。第四季須將當季生產之每一驗證登錄產品委外依CNS 14705-1標準測試。
 - (2)當年度第四季生產之每一 驗證登錄型式樣品於每年 年度結束前送原申請驗證 登錄機關備查及檢驗。
- 二十、以前點方式取得驗證登錄 者,每年後續相關配合辦 理事項如下:
- (一) 定期將委外試驗報告於每年 年度結束前送原申請驗證登 錄機關備查,未送備查者檢 驗機關將依商品驗證登錄辨 法第七條進行邊境及國內出 廠查核;<u>驗證登錄機關如對</u> 委外試驗報告結果符合檢驗 標準之一致性有懷疑時,亦
- 二十、以前點方式取得驗證登錄 者,每年後續相關配合辦 理事項如下:
- (一)定期將委外試驗報告<u>及當年</u> 度第四季生產之每一驗證登 錄型式樣品於每年年度結束 前送原申請驗證登錄機關備 查<u>及檢驗</u>,未送備查者檢驗 機關將依商品驗證登錄辦法 第七條進行邊境及國內出廠 查核;受理送樣樣品檢驗之

得逕行取樣執行檢測,並於 一個月內完成檢驗,檢驗不 合格者依商品檢驗法第四十 二條第一款規定廢止商品驗 證登錄。

- (二)正字標記之檢驗報告得代替 前款委外試驗報告,惟一份 正字標記檢驗報告僅可取代 一個主型式或一個系列型式 一次之委外試驗報告。
- 檢驗機關應於一個月內完成 檢驗,檢驗不合格者依商品 檢驗法第四十二條第一款規 定廢止商品驗證登錄。
- (二)正字標記之檢驗報告得代替 前款委外試驗報告,惟一份 正字標記檢驗報告僅可取代 一個主型式或一個系列型式 一次之委外試驗報告。

第十點附表 FRP-01(修正前)

商品型式試驗型式分類表

(適用纖維水泥板、再生纖維水泥板、矽酸鈣板、爐碴石膏板、水泥黏結木絲板、水泥 黏結木片板及耐燃輕質纖維板)

申請人: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連絡人:				
電子郵件或傳真:				
聯絡地址:				
一、型式分類:				
(一) 商品分類號列:				
(二) 中文名稱:				
(三) 英文名稱:				
(四) 商品名稱:				
(五) 生產廠場及國別:				
(六)主要型式:				
1.型號(代碼):				
2.種類(依容積 <u>比重【</u> 密	・ ・ () () () () () () () () () () () () ()			
3.主要材質:				
4.厚度:				
5.耐燃性:				

(十)系列刑式:	
(七)系列型式・	

- 二、技術文件檢核表(型式試驗應依試驗產品分別檢具下列文件一式3份)
 - (一)□產品成分及規格一覽表(含組成成分、外觀、表面處理描述及構成斷面圖)。
 - (二) □成品 4×6 吋以上彩色照片或原廠彩色型錄。
 - (三)□製程概要(含耐燃處理概要;另耐燃輕質纖維板需自我聲明是否使用甲醛系樹脂)。
 - (四) □中文標示樣張。
 - (五) □樣品:請依檢驗機關或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需求提供樣品。
 - (六)□其他:矽酸鈣板、纖維水泥板、再生纖維水泥板、水泥黏結木絲板、水泥黏結木片板及爐碴石膏板須檢附同型式下任選一商品之第三方公正實驗室所出具產品不含石綿測試報告及符合對應標準之「總氯離子含量」試驗報告。

第十點附表 FRP-01(修正後)

商品型式試驗型式分類表

(適用纖維水泥板、再生纖維水泥板、矽酸鈣板、爐碴石膏板、水泥黏結木絲板、水泥 黏結木片板及耐燃輕質纖維板)

申請人: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連絡人:				
電子郵件或傳真:				
聯絡地址:				
一、型式分類:				
(一) 商品分類號列:				
(二) 中文名稱:				
(三) 英文名稱:				
(四) 商品名稱:				
(五) 生產廠場及國別:				
(六)主要型式:				
1.型號(代碼):				
2.種類(依容積密度之分類	i):			
3.主要材質:				
4.厚度:				
5.耐燃性:				

(十)系列刑式:	
(七)系列型式・	

- 二、技術文件檢核表(型式試驗應依試驗產品分別檢具下列文件一式3份)
 - (一)□產品成分及規格一覽表(含組成成分、外觀、表面處理描述及構成斷面圖)。
 - (二) □成品 4×6 吋以上彩色照片或原廠彩色型錄。
 - (三)□製程概要(含耐燃處理概要;另耐燃輕質纖維板需自我聲明是否使用甲醛系樹脂)。
 - (四) □中文標示樣張。
 - (五) □樣品:請依檢驗機關或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需求提供樣品。
 - (六)□其他:矽酸鈣板、纖維水泥板、再生纖維水泥板、水泥黏結木絲板、水泥黏結木片板及爐碴石膏板須檢附同型式下任選一商品之第三方公正實驗室所出具產品不含石綿測試報告及符合對應標準之「總氯離子含量」試驗報告。